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青木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

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事项。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并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本所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有关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

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66,667 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可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66,667 股的基础上，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另行增发不超过 2,500,000 股，即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666,667 股（最终以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注册的为准），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已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

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禁止认购者除外）。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亦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电商综合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9,099.90	29,099.90
2	消费者数据中台及信息化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9,880.05	9,880.05
3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	14,988.05	14,988.0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63,968.00	63,968.00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8、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或政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政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

4、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和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问询意见的答复、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6、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专业服务协议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细节；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相关

事宜；

8、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深交所批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批准、同意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和完善《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或由董事进一步授权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

10、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深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693560034G
名称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吕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江贝村东海大街南 32 号 001 单元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8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

	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	--

根据发行人现时适用且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章程》，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青木有限于 2017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章节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80 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所述，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81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

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电商销售服务、品牌数字营销、技术解决方案及消费者运营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吕斌、卢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除律师工作报告中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除律师工作报告中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披露的情况外，根据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

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根据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所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含本数），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孰低计算）分别为 5,281.56 万元、3,915.81 万元、3,941.52 万元和 2,531.2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认为，青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在

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青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除了上述《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电商销售服务、品牌数字营销、技术解决方案及消费者运营服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发行人业务中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

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查验，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1、发起人

青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吕斌、卢彬、孙建龙、允能合伙、允嘉合伙、刘旭晖、穗晖投资、陌仟投资及郭海彬。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其他组织，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7 名其他组织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其他组织，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吕斌、卢彬。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之“3、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持股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青木有限的出资

比例，以青木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对发行人出资。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2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查验，青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属于青木有限的相关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吕斌	33072319810622****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1,417.50	28.35
2	卢彬	32038219830927****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990.00	19.80
3	孙建龙	34082319771108****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857.00	17.14
4	允能合伙	914401013474529627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89号大院第5栋自编第2层（仅限办公用途使用）	852.50	17.05
5	允嘉合伙	914401013557938638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89号大院第1栋自编111B	250.00	5.00
6	刘旭晖	12010419800121****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250.00	5.00
7	穗晖投资	91440101MA59GBBX1N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89号大院第5栋自编201C-2房	200.00	4.00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8	陌仟投资	91440101MA5 9G2Y38C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89 号 大院第 1 栋自编 111A	133.00	2.66
9	郭海彬	330324198209 07****	浙江省永嘉县**	50.00	1.00
合 计		--	--	5,000.00	100.00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已经天健会计师验证，且已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青木股份的前身为青木有限，青木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广州青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变更为“青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青木股份及其前身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如下：

青木股份的前身为青木有限，青木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广州青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变更为“青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青木股份及其前身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如下：

1、2009 年 8 月青木有限设立

（1）名称预先核准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09]第 11200907080052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青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签署章程

刘晓峰、叶永强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设立青木有限，其中，刘晓峰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叶永强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3）验资

经广州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庆验字 2009020217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青木有限（筹）已收到刘晓峰、叶永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 万元，其中，刘晓峰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叶永强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4）工商登记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于 2009 年 8 月 5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1000014174），住所地为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 222 号广州宏尚家居装饰博览中心小坪村 128 号 1 幢 108 房，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的技术研究及应用；批发贸易”。

青木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峰	1.50	50
2	叶永强	1.50	50
合 计		3.00	100

2、2009 年 9 月增资

（1）股东会决议

青木有限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青木有限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7 万元由刘晓峰以货币方式认缴 48.5 万元，叶永强以货币方式认缴 48.5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验资

经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禾验字[2009]第 A69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25 日，青木有限已收到刘晓峰、叶永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7 万元，其中，刘晓峰以货币出资 48.5 万元，叶永强以货币出资 48.5 万元。

（3）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青木有限已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木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峰	50	50
2	叶永强	50	50

合 计	100	100
-----	-----	-----

3、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青木有限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叶永强将其所持青木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旭晖，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叶永强与刘旭晖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叶永强将其所持青木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旭晖。

（3）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青木有限已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改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木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峰	50	50
2	刘旭晖	50	50
合 计		100	100

4、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青木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晓峰将其所持青木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建龙；刘旭晖将其所持青木有限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斌，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刘晓峰、刘旭晖与吕斌、孙建龙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对如下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刘晓峰	孙建龙	50	50
刘旭晖	吕斌	35	35

（3）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青木有限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木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建龙	50	50
2	吕斌	35	35
3	刘旭晖	15	15
合 计		100	100

5、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青木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建龙将其所持青木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祥省；吕斌其所持青木有限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力斯数码；刘旭晖将其所持青木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力斯数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孙建龙、吕斌、刘旭晖（转让方）与马祥省、力斯数码（受让方）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对如下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孙建龙	马祥省	25	25
吕斌	力斯数码	10	10
刘旭晖		5	5

（3）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青木有限已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木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建龙	25	25

2	吕斌	25	25
3	马祥省	25	25
4	力斯数码	15	15
5	刘旭晖	10	10
合 计		100	100

6、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青木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马祥省将其所持青木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彬；马祥省将其所持青木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斌，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马祥省（转让方）与卢彬、吕斌（受让方）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如下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马祥省	卢彬	20	20
	吕斌	5	5

（3）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青木有限已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木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斌	30	30
2	孙建龙	25	25
3	卢彬	20	20
4	力斯数码	15	15
5	刘旭晖	10	10

合 计	100	100
-----	-----	-----

7、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青木有限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建龙将其所持青木有限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力斯数码。

（2）股权转让协议

孙建龙与力斯数码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签署《广州青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建龙将其所持广州青木 3 万元出资额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力斯数码。

（3）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青木有限已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木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斌	30	30
2	孙建龙	22	22
3	卢彬	20	20
4	力斯数码	18	18
5	刘旭晖	10	10
合 计		100	100

8、2014 年 10 月增资

（1）股东会决议

青木有限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青木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吕斌以货币方式认缴 120 万元；孙建龙以货币方式认缴 88 万元；卢彬以货币方式认缴 80 万元；刘旭晖以货币方式认缴 40 万元；力斯数码以货币方式认缴 72 万元。

根据青木有限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青木有限股东新增认缴的 400 万元出资期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认缴出资额小计（万元）	新增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期限
1	吕斌	120	49.50	2014.07.18
			70.50	2028.12.31
2	孙建龙	88	36.30	2014.07.18
			51.70	2028.12.31
3	卢彬	80	33.00	2014.07.18
			47.00	2028.12.31
4	力斯数码	72	29.70	2014.08.01
			42.30	2028.12.31
5	刘旭晖	40	16.50	2014.07.18
			23.50	2028.12.31
合 计		400.00	400.00	—

（2）验资

A、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至晟验字[2014]第 2007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青木有限已收到吕斌缴纳的新增出资 49.50 万元、孙建龙缴纳的新增出资 36.30 万元、卢彬缴纳的新增出资 33.00 万元、刘旭晖缴纳的新增出资 16.50 万元。

B、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至晟验字[2014]第 2008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青木有限已收到力斯数码缴纳的新增出资 29.70 万元。

C、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至晟验字[2015]第 2000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青木有限已收到吕斌缴纳的新增出资 70.50 万元、孙建龙缴纳的新增出资 51.70 万元、卢彬缴纳的新增出资 47.00 万元、力斯数码缴纳的新增出资 42.30 万元、刘旭晖缴纳的新增出资 23.50 万元。

至此，青木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

（3）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青木有限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木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斌	150	30
2	孙建龙	110	22
3	卢彬	100	20
4	力斯数码	90	18
5	刘旭晖	50	10
合 计		500	100

9、2015 年 2 月增资

（1）股东会决议

青木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青木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由吕斌以货币方式认缴 1,350 万元；孙建龙以货币方式认缴 990 万元；卢彬以货币方式认缴 900 万元；刘旭晖以货币方式认缴 450 万元；力斯数码以货币方式认缴 810 万元。

（2）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青木有限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木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斌	1,500	30
2	孙建龙	1,100	22
3	卢彬	1,000	20
4	力斯数码	900	18
5	刘旭晖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	-------	-----

(3) 验资

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至晟验字[2015]第 2004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青木有限已收到吕斌缴纳的新增出资 150 万元、孙建龙缴纳的新增出资 110 万元、卢彬缴纳的新增出资 100 万元、力斯数码缴纳的新增出资 90 万元、刘旭晖缴纳的新增出资 50 万元。青木有限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经本所查验相关收款回单，2015 年 8 月至 11 月，吕斌向青木有限缴纳投资款合计 660 万元，孙建龙向青木有限缴纳投资款合计 452 万元，卢彬向青木有限缴纳投资款合计 472 万元，刘旭晖向青木有限缴纳投资款合计 6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1 月，青木有限各股东的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吕斌	1,500	960	30
2	孙建龙	1,100	672	22
3	卢彬	1,000	672	20
4	力斯数码	900	180	18
5	刘旭晖	500	160	10
合 计		5,000	2,644	100

10、2015 年 9 月企业名称变更

(1)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705 号），同意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为“青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 股东会决议

青木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青木有限名称变更为“青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工商登记

就本次企业名称变更事项，青木有限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青木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备注
力斯数码	允能合伙	720 万元出资额 （尚未实缴）	0	该部分出资后续由允能合伙实际缴纳
		180 万元出资额 （已经实缴）	180	—
刘旭晖	允嘉合伙	250 万元出资额 （尚未实缴）	0	该部分出资后续由允嘉合伙实际缴纳
孙建龙	卢彬	50 万元出资额 （尚未实缴）	0	该部分出资后续由卢彬实际缴纳

（2）股权转让协议

力斯数码、刘旭晖及孙建龙（转让方）与允能合伙、允嘉合伙及卢彬（受让方）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3）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青木有限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木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斌	1,500	960	30
2	孙建龙	1,050	672	21
3	卢彬	1,050	672	21
4	允能合伙	900	576	18
5	允嘉合伙	250	160	5

6	刘旭晖	250	160	5
合 计		5,000	3,200	100

（4）验资

经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穗验内字（2020）第 01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木有限已收到吕斌缴纳的新增出资 660 万元、孙建龙缴纳的新增出资 452 万元、卢彬缴纳的新增出资 472 万元、刘旭晖缴纳的新增出资 60 万元、允能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 396 万元、允嘉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 160 万元。青木有限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3,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12、2016 年 4 月减资

（1）股东会决议

青木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3,2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200 万元人民币。

（2）通知及公告

就上述减资事项，青木有限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民营经济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4 日，未有债权人因上述减资要求青木有限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工商登记

就本次减资事项，青木有限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青木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斌	960	30
2	孙建龙	672	21
3	卢彬	672	21
4	允能合伙	576	18

5	允嘉合伙	160	5
6	刘旭晖	160	5
合 计		3,200	100

13、2016 年 11 月增资

(1) 股东会决议

青木有限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青木有限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吕斌以货币方式认缴 540 万元；孙建龙以货币方式认缴 378 万元；卢彬以货币方式认缴 378 万元；允能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 324 万元；刘旭晖以货币方式认缴 90 万元；允嘉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 90 万元；上述全体股东的全部认缴出资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青木有限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木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斌	1,500	30
2	孙建龙	1,050	21
3	卢彬	1,050	21
4	允能合伙	900	18
5	允嘉合伙	250	5
6	刘旭晖	250	5
合 计		5,000	100

(3) 验资

经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穗验内字（2020）第 01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青木有限已收到吕斌缴纳的新增出资 540 万元、孙建龙缴纳的新增出资 378 万元、卢

彬缴纳的新增出资 378 万元、刘旭晖缴纳的新增出资 90 万元、允能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 324 万元、允嘉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 90 万元。青木有限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14、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 股东会决议

青木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元出资额)
吕斌	穗晖投资	82.50	495	6
孙建龙		60	360	6
卢彬		10	60	6
允能合伙		47.50	285	6
孙建龙	陌仟投资 ^注	133	133	1 ^注
卢彬	郭海彬	50	300	6

注：陌仟投资系孙建龙与其配偶于晓慧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孙建龙系普通合伙人，出资 99.75 万元，于晓慧系有限合伙人，出资 33.25 万元，合计出资 133 万元。本次孙建龙将其所持青木有限 1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陌仟投资未改变实际权益状态，因此按照 1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孙建龙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将其所持陌仟投资 6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青木有限 60 万元出资额）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哲，将其所持陌仟投资 3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青木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辉，转让价格均为 6 元/元出资额，与上表中本批次其他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一致。

(2) 股权转让协议

吕斌、卢彬、孙建龙、允能合伙（转让方）与穗晖投资（受让方）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孙建龙（转让方）与陌仟投资（受让方）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卢彬（转让方）与郭海彬（受让方）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

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3）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青木有限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木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斌	1,417.50	28.35
2	卢彬	990.00	19.80
3	孙建龙	857.00	17.14
4	允能合伙	852.50	17.05
5	允嘉合伙	250.00	5.00
6	刘旭晖	250.00	5.00
7	穗晖投资	200.00	4.00
8	陌仟投资	133.00	2.66
9	郭海彬	50.00	1.00
合 计		5,000.00	100.00

15、2017 年 1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青木有限于 2017 年 1 月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青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斌	1,417.50	28.35
2	卢彬	990.00	19.80
3	孙建龙	857.00	17.14
4	允能合伙	852.50	17.05

5	允嘉合伙	250.00	5.00
6	刘旭晖	250.00	5.00
7	穗晖投资	200.00	4.00
8	陌仟投资	133.00	2.66
9	郭海彬	50.00	1.00
合 计		5,000.00	100.00

16、2018 年 3 月股份转让

（1）股份转让协议

孙建龙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与陌仟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孙建龙将其所持发行人 107 万股股份以 1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陌仟投资。

经本所查验陌仟投资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孙建龙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向陌仟投资增加出资额 107 万元，增加后陌仟投资的出资额变更为 240 万元；就前述出资额变更事项，陌仟投资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办理完成投资总额变更的工商登记。孙建龙后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将其所持陌仟投资 8 万元财产份额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兰君，将其所持陌仟投资 14 万元财产份额以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苗晶宇，将其所持陌仟投资 8 万元财产份额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洁仪；就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陌仟投资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查验，本次股份转让实际系孙建龙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通过陌仟投资间接持有，未改变转让股份的实际权益状态，因此，本次股份转让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孙建龙通过转让其所持陌仟投资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转让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

（2）股东大会决议

青木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册。

（3）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青木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办理完毕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斌	1,417.50	28.35
2	卢彬	990.00	19.80
3	允能合伙	852.50	17.05
4	孙建龙	750.00	15.00
5	允嘉合伙	250.00	5.00
6	刘旭晖	250.00	5.00
7	陌仟投资	240.00	4.80
8	穗晖投资	200.00	4.00
9	郭海彬	50.00	1.00
合 计		5,000	100.00

17、2019 年 3 月股份转让

（1）股份转让协议

如下转受让方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允能合伙	允杰合伙	189.6325	189.6325
	允嘉合伙	40	40
	允培合伙	22.8675	22.8675
允嘉合伙		50	50

A、经本所查验，允杰合伙系由允能合伙部分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允能合伙本次将其所持发行人 189.63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允杰合伙实际系允能合伙的部分合伙人吕斌、王平、李海青、周荣海、郑世拓将其通过允能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89.6325 万股股份变更为通过允杰合伙间接持有，未实际改变该

等 189.6325 万股股份的实际权益状态，因此，双方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转让。

上述转让的具体变更过程如下：（A）允能合伙的部分合伙人吕斌、王平、李海青、周荣海、郑世拓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少对允能合伙的出资 252.5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收回允能合伙退还的财产份额合计 252.50 万元；（B）吕斌、王平、李海青、周荣海、郑世拓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设立允杰合伙，并于 2018 年 12 月以从允能合伙收回的财产份额 189.6325 万元完成对允杰合伙 189.6325 万元财产份额的实缴出资；（C）允能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将其所持发行人 189.63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允杰合伙，实现吕斌、王平、李海青、周荣海、郑世拓原通过允能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移至通过允杰合伙间接持有。

上述合伙人从允能合伙收回的出资额及向允杰合伙出资的出资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从允能合伙收回的出资额 (万元)	向允杰合伙出资的出资额 (万元)
1	吕斌	92.8675 ^注	30.0000
2	王平	50.5000	50.5000
3	李海青	50.5000	50.5000
4	周荣海	33.3825	33.3825
5	郑世拓	25.2500	25.2500
合 计		252.5000	189.6325

注：吕斌从允能合伙收回的出资额中除用于向允杰出资的 30.0000 万元之外，剩余 62.8675 万元用于增加对允嘉合伙、允培合伙的出资，以便在允嘉合伙、允培合伙层面实施进一步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上述转让完成后，吕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将其所持允杰合伙 15 万元财产份额按照 5 元/元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5 元/股）转让给员工翟红亮，以实施对其的股权激励。

B、允培合伙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原系允嘉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允嘉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允嘉合伙本次将其所持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允培合

伙实际系将允培合伙原通过允嘉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未实际改变该等 50 万股股份的实际权益状态，因此，双方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转让。

上述转让的具体变更过程如下：（A）允培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从允嘉合伙退伙，并于 2018 年 12 月收回允嘉合伙退还的财产份额合计 50 万元；

（B）允嘉合伙将其所持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允培合伙，允培合伙以允嘉合伙退还的 50 万元向允嘉合伙支付转让价款，实现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C、经本所查验，允能合伙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 40 万股、22.86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允嘉合伙、允培合伙，实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斌将其通过允能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移至允嘉合伙、允培合伙（用于在允嘉合伙、允培合伙平台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未实际改变该等 62.8675 万股股份的实际权益状态，因此，双方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转让。

上述转让的具体变更过程如下：（A）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少对允能合伙的出资，并于 2018 年 12 月收回允能合伙退还的财产份额合计 92.8675 万元（其中 30 万元用于对允杰合伙的出资）；（B）吕斌于 2018 年 12 月以其从允能合伙收回的 62.8675 万元出资分别增加对允嘉合伙、允培合伙的出资，其中，对允嘉合伙增加出资 40 万元，对允培合伙增加出资 22.8675 万元；（C）允能合伙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 40 万股、22.86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允嘉合伙、允培合伙，允嘉合伙、允培合伙以吕斌增加的出资向允能合伙支付转让价款；（D）吕斌将其所持允嘉合伙、允培合伙的财产份额按照 5 元/元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赵静霞等 15 名员工，以实施对其的股权激励。

（2）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册。

（3）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办理完毕公司章程修改的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斌	1,417.5000	28.35
2	卢彬	990.0000	19.80
3	孙建龙	750.0000	15.00
4	允能合伙	600.0000	12.00
5	刘旭晖	250.0000	5.00
6	允嘉合伙	240.0000	4.80
7	陌仟投资	240.0000	4.80
8	穗晖投资	200.0000	4.00
9	允杰合伙	189.6325	3.79
10	允培合伙	72.8675	1.46
11	郭海彬	50.0000	1.00
合 计		5,000.00	100.00

18、2020 年 7 月股份转让

（1）股份转让协议

刘旭晖与允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旭晖将其所持发行人 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允尚合伙。

经本所查验，允尚合伙系刘旭晖及其配偶闵欣欣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设立、拟用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本次股份转让实际系刘旭晖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更为刘旭晖及其配偶间接持有，未改变转让股份的实际权益状态，因此，本次股份转让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刘旭晖及其配偶通过将其所持允尚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的方式间接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咨询项目咨询

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0）第 3897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法测算估值为 65,500 万元。参考前述估值，刘旭晖及其配偶闵欣欣于 2020 年 8 月将其所持允尚合伙 52.6472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 52.6472 万股股份）转让给赵爱华等 33 名发行人员工，转让价格为 13.1 元/元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3.1 元/股）。故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为 13.1 元/股。前述转让完成后，刘旭晖之配偶闵欣欣不再是允尚合伙之合伙人。

（2）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册。

（3）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办理完毕公司章程修改的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斌	1,417.5000	28.35
2	卢彬	990.0000	19.80
3	孙建龙	750.0000	15.00
4	允能合伙	600.0000	12.00
5	允嘉合伙	240.0000	4.80
6	陌仟投资	240.0000	4.80
7	穗晖投资	200.0000	4.00
8	允杰合伙	189.6325	3.79
9	刘旭晖	180.0000	3.60
10	允培合伙	72.8675	1.46
11	允尚合伙	70.0000	1.40

12	郭海彬	50.0000	1.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 1 次变更，就前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发行人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经

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商销售服务、品牌数字营销、技术解决方案及消费者运营服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吕斌、卢彬。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青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斌、卢彬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吕斌持股 30%、卢彬持股 21%）
2	广州青木在线旅游有限公司	广东青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	广州帝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青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	允能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24.17%财产份额，且允能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12%的股份
5	力斯数码 ^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斌实际控制，吕斌为其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6.70%的股权

注：力斯数码已决议解散并正在进行注销程序，经本所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力斯数码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成立清算组并正在进行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除上述主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还包括广东青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青木智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注销）、广州青木在线旅游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青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销）、广州市帝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创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注销）。前述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吕斌、卢彬及发行人股东允能合伙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孙建龙	孙建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陌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的股份。孙建龙担任陌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陌仟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孙建龙与陌仟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19.80%的股份
2	陌仟投资	
3	刘旭晖	刘旭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的股份，通过穗晖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40%的股份，通过允尚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347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3471%的股份
4	允嘉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赵爱华，合计持有发行人 7.66%的股份
5	允培合伙	
6	允尚合伙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青木电商、启投电商、允能科技、青丰网仓、数据磨坊、旺兔柏、青木香港、广州美魄、上海领势和上海云檀等 10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章节。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青木香港曾持有启航国际商务香港有限公司（FIVE SAIL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65%的股权，启航国际商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已告解散（注册撤销）。启航国际商务香港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注册撤销前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共 7 名，分别为吕斌、卢彬、孙建龙、刘旭晖、苑晶、辛宇、胡轶。其中，苑晶、辛宇、胡轶为独立董事。罗文军、祝继高于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共 3 名，分别为周荣海、郑世拓、李霞。其中周荣海为监事会主席，李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卢彬、副总经理黄全能、副总经理李海青、副总经理王广翠、副总经理王平、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克亚。王欣于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5、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允杰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芬洁国际有限公司 (Femcare Limited)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平担任董事，青木香港持有其10%的股权
3	广州建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孙建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53.30%的财产份额
4	广州千陌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孙建龙担任董事长，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49.43%的股份
5	广州互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孙建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50.48%的财产份额
6	广州思美腾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孙建龙担任董事长，孙建龙控制的广州互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68%的股权
7	上海华扬腾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思美腾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广州市启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孙建龙之弟孙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90%的财产份额
9	广东龙坤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孙建龙之弟孙宝持有其 90%的股权
10	广州小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孙建龙之弟孙宝持有其 90%的股权
11	广东允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孙建龙之弟孙宝持有其 70%的股权
12	广州新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孙建龙之弟孙宝持有其 65%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广州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刘旭晖持有其 80%的股权
14	广东乾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刘旭晖持有其 7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广州天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刘旭晖持有其 51%的股权
16	广州海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刘旭晖持有其 50%的股权
17	奥特赛克（天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刘旭晖持有其 50%的股权
18	广州海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刘旭晖担任经理且持有其 43%的股权
19	广东鸿蒙教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刘旭晖担任执行董事
20	广州市摩根森分选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刘旭晖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杭州魔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克亚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李克亚已不再担任其董事
22	杭州蚁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罗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出资比例为 99%
23	杭州蚁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罗文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出资比例为 99%
24	杭州蚁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罗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出资比例为 99%
25	杭州蚁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罗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出资比例为 97%
26	武汉龙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蚁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出资比例为 99%
27	杭州蚁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罗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出资比例为 83.3398%
28	杭州蚁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罗文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实际控制
29	杭州牧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罗文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实际控制
30	杭州蚁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罗文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实际控制
31	蚁酩（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罗文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实际控制
32	广州赫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孙建龙之配偶于晓慧持有其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广州德维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刘旭晖之配偶的妹妹柒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广州誉康商务信息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世拓之配偶的母亲邢天勉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1）广州千陌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千陌云图应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注销，广州千陌云图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2）喀什天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刘旭晖持有其 17.1438%的财产份额）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注销，喀什天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6、其他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员工赵爱华，职务为部门总监，其系允嘉合伙、允培合伙、允尚合

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66%的股份，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州千陌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	5,662.38
	品牌数字营销服务	—	—	—	754,716.96
上海华扬腾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5,564.66	—
吕斌	产品销售 ^注	3,914.00	505.00	118.00	2,354.00
王广翠		2,152.00	1,468.00	—	—
刘旭晖		979.00	—	138.00	—
李海青		129.00	—	3,850.00	—
周荣海		7,929.00	1,100.00	—	748.00
李霞		—	888.00	1,787.00	—
孙建龙		—	—	700.00	—
李克亚		869.00	—	—	—

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吕斌等 8 人在报告期内曾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对外销售的商品，该等购买均属其个人消费行为，金额较小，价格系线上店铺公开零售价。

3、关联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有且仅有接受担保情形）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吕斌、周萍 ^注 、卢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2,000万元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2020年1月9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2	吕斌、周萍、卢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1,000万元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2018年3月7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吕斌、孙建龙、卢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1,000万元	自2016年10月25日至2017年10月24日期间内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注：周萍系吕斌之配偶。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34,765.86	3,391,738.54	3,876,405.50	3,490,946.6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千陌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千陌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845.00	142.25
合计	—	—	—	2,845.00	142.25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注	吕斌	—	—	—	22,388.17
合计	—	—	—	—	22,388.17

注：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应付吕斌之款项系报销款项。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斌、卢彬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商销售服务、品牌数字营销、技术解决方案及消费者运营服务。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仅控制广东青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力斯数码、允能合伙等三家企业。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电商销售服务、品牌数字营销、技术解决方案及消费者运营服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斌、卢彬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不经营与发行人电商销售服务、品牌数字营销、技术解决方案及消费者运营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

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房屋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设备等。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参股公司。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该等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共设立 5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2 家分公司。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的产权虽存在一定瑕疵，但根据出租方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自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或未能提供权属证书，及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28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商标局网站检索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申请的一项发明专利“一种舆情信息提取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申请号：2017106645615），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核发《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发文序号：2020091000594590），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相应缴纳了上述发明专利的年费和印花税。目前上述发明专利的案件状态为“待公告”。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9 项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域名使用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七）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财产的完备权属证明均已取得。

（八）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的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九）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财产无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和授信合同、重大担保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等合同，本所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查验，相关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方变更主体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合并、分立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披露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青木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所认为，青木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木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本所认为，青木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青木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当时

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查验并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综上，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电子商务、外汇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并办理了环境影响备案登记，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来发展规划”章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和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包括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预案、股

份回购、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有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章节。

（四）陌仟投资已解除的财产份额回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广州京智青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与孙建龙（转让方）、广州千陌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广东龙坤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方）、陌仟投资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关于陌仟投资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存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的财产份额回购安排。上述各方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各方对此无

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各方签署该等补充协议视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的自动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回购安排。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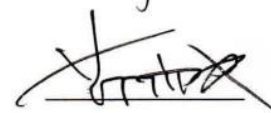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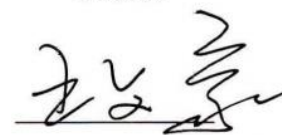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文豪

2020年 10月 29日